MAR11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722140 日期：2020年3月1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小提琴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如所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如果：

（i）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对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的声誉及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他们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自2009年以来，申请人一直担任.__ _____ ____的首席小提琴手（第一小提琴）。申请人未说明在美国就业的具体计划。

在进入具体证据问题之前，我们注意到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提交的翻译未经过适当认证。8 C.F.R. § 103.2(b)(3)规定，每份提交的外文文件都必须包括一份由翻译人员认证为完整准确的完整英文翻译，以及翻译人员关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认证。主任称“ 提交的翻译未经过适当认证 ”，但未具体说明其不足之处。

翻译人员声称精通英语和中文，并认证“ 本文所附所有从中文翻译成英文的文件均真实准确 ”。申请人主张该认证符合所有实质性要求。在审查主任的决定时，主任未指出任何具体翻译若翻译人员的认证措辞不同则本应具有更大权重。主任未仅基于翻译认证而拒绝任何法规标准。因此，即使主任对认证措辞要求的标准过于严格，该问题并未改变决定的结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x）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不再主张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1 但主张其满足其他六项声称的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标准（第四项和第八项）。

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该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称其音乐专辑“ 获得了.__ _____ ___. 年度专辑奖 ”，该奖项由音乐家协会组织。“ 这是音乐行业中一个公认的、权威的奖项。 ”主任认定“ 这似乎是一个地方性奖项。 ”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该奖项并非地方性，而是面向“ 全球华人 ”的“ 国际奖项 ”。申请人引用了两个声称的国际获奖者的例子，但两个例子均不具说服力。一位获奖者“ 是一名中国台湾创作歌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台湾为独立国家，2 因此中国台湾音乐家有资格获得中国奖项并不能证明该奖项的国际性。上诉中引用的第二个例子“ 为蒙古族 ”，但申请人此前曾将同一表演者称为“ 一名蒙古族中国歌手、词曲作者和作曲家 ”。

申请人未引用任何证据表明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获奖者名单并不能确立所要求的认可。此外，申请人未提供颁奖实体的信息以显示该奖项的评选标准。

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其领域内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最初声称是两个协会的会员：中国音乐家协会和[已隐去]，但在上诉中他未就后者会员资格提出任何主张。因此，我们将仅讨论申请人关于[已隐去]的主张。

1 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对此问题提出异议，我们认为其已被放弃。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另见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诉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2 参见https://www.state.gov/u-s-relations-with-taiwan/（最后访问于2020年2月26日）

根据该组织网站上的一份翻译打印件，寻求加入[已隐去]的音乐家必须居住在中国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3

在省级和市级或以上级别举办的重大专业比赛中的前三名获奖者（包括国际专业比赛获奖者以及国家级专业比赛三等奖或以上获奖者）。

[H]ave had a concert of individual works sponsored by a provincial or municipal level or above and received favorable comments.

具有较高艺术水平和修养、被社会认可且具有代表性的业余音乐工作者和民间艺术家（包括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在中国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音乐专业人士。

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主任称申请人依赖“来自维基百科和门户网站或域名的材料……在本程序中无证明价值[原文如此]”，以及“翻译不当的文件”。

尽管诸如维基百科之类的用户编辑网站作为主要信息来源并不可靠，但这并不构成对所有网络信息和证据的一概排除。组织自身的网站通常是关于该组织成员资格要求信息的可靠来源，除非有具体理由怀疑该网站上的信息。而且，审理主任并未指明哪些文件"翻译不当"，也未指出翻译中的具体缺陷。

尽管如此，申请人的上诉依赖于对Os成员资格要求的不完整和选择性解读。~申请人在上诉中引用了要求内容，但省略了显示该[__J为地方性组织的信息。此外，在整个程序过程中，申请人将其中一项成员资格标准表述如下：

拥有音乐相关学士学位并从事专业音乐工作超过5年（或从事中级音乐工作），且在音乐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

然而，D网站打印件并未显示这样的要求。与该段落最接近的内容如下：

拥有学士学位或以上学历或中级或以上水平的音乐专业人士，且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inl I

3 其他要求适用于受雇于音乐相关领域的非表演者，如作曲家、教育工作者和录音工程师。

"一定影响力"并非"重大影响力"的同义词。有若干不同方式可以获得D成员资格，且它们要求不同水平的成就和杰出程度。因此，具有重要意义的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加入该组织时满足了这些资格中的哪一项。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c=]成员资格候选人的资质。成员须居住于 I的要求强烈表明该O为地方性组织，而非具有国家或国际影响力的组织。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加入了该领域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且该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2011年至2018年间以印刷或在线形式发表的18篇文章。审理主任认定这些文章不符合监管要求，理由有四：

- 部分文章提及申请人但并非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
- 这些出版物并非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 材料出现在网络上而非印刷品中；以及
- 提交材料包含"翻译不当的文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将在线新闻文章与维基百科等用户编辑网站进行比较是"缺乏依据、任意且不当的"。如上所述，法规并未给予印刷材料优于在线来源的优先地位。许多受尊重的出版物都有在线存在，而许多印刷出版物并不算作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尽管存在在线出版物的问题，所提交的文章因各种原因仍存在缺陷。例如，有几篇文章没有按要求注明作者。此外，审理主任正确地指出，若干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2017年的一篇Broadway World文章讨论了tho I I 这篇749字的文章仅提及申请人一次，将其列为两位将"共同就首席的角色进行讲座"的首席之一。这一单一提及并不意味着该文章如要求的那样是关于申请人的。

但所有文章的总体问题是，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这些出版物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申请人仅提交了文章本身（必要时附翻译），这不足以证明任何来源出版物符合监管要求。

在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出版物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情况下，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最初引用了其参与各种评审团和比赛的情况。审理主任因各种原因认定申请人的证据存在缺陷。在上诉中，申请人并未对审理主任在该标准下的所有认定提出异议，但主张其曾为一项比赛以及通过其作为首席的职责从事了符合资格的评判工作。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否决忽视了[申请人]作为第10届I ts的评审员参与，该奖项也称为中国I音乐奖，小提琴比赛，是四项全国重要艺术奖项之一。"记录文件证明了申请人作为评判者的参与，这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评判活动的重要性将属于最终实质审查中讨论的事项，前提是案件进展到该阶段。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最初，申请人声称通过交流项目、教育努力以及与其他音乐家的合作做出了若干贡献。在回应证据请求时，其增加了更多演出和教育努力，以及D与._____ ~ ___....,I.之间的录音合同。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何具体贡献的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重新提及此前大多数具体主张。相反，申请人陈述：

审理主任的否决未能考虑到[申请人]作为首席第一小提琴手，将带领th0通过融合中国和欧洲古典音乐，将古典音乐提升和改变到全新的国际水平。这一努力是古典音乐界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此外，引导~以吸引全球观众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目标，l_J I [原文如此] 已签订a 和b， 开创性合资t9制作 唱片以供全球发行。这是中国乐团首次全球唱片合约。……

[申请人]将是首位带领~参与此类合资的首席。中国和欧洲古典音乐的融合将是有史以来首次重大合资。

G

记录中的已发表材料记录了O与e=]之间的合同，并确认这是"中国乐团的首个全球唱片合约"。然而，该报道未提及申请人，无论是姓名还是其首席头衔。相反，文章讨论了D的指挥（其与其他乐团曾为LJ录制过唱片）。记录未证明该乐团与C]的唱片合约是申请人的原创贡献或归因于申请人，也未证明申请人是合同的个人当事方。此外，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是乐团创意方向的负责人，而非指挥。

如上所示，申请人以将来时态提及录音合同的影响。在提交申请时，Q似乎尚未发行任何D唱片。因此，无论申请人对录音合同有何期望，将重大意义归于尚未发行、可能尚未录制的唱片为时过早。

此外，预期贡献取决于申请人继续参与位于l I的乐团，而如果申请人成功实现其从中国移民的意图，该参与 presumably 将终止。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交响乐团首席角色以及其参与的音乐会和音乐节的信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指挥、董事、高管等"的级别高于首席，且音乐会和音乐节并非组织或机构。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低估了申请人的角色和职责。

个人不必是组织中的唯一最高级别成员，才能发挥领导作用，或尤其是关键作用。记录充分证明，首席小提琴手一般而言，以及具体到本案申请人，会影响特定乐团的声音，尤其是弦乐声部。这一角色比指挥或音乐总监更为有限和技术性，但尽管如此仍是关键的。（一个人必须实际履行这些职能，而不是仅仅拥有首席小提琴手的头衔，但这不是本案的问题。）

审理主任正确地认定，个人演出和活动本身并不构成~nizations or establishments with a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但记录支持一项认定，即L_J具有杰出声誉。记录中的材料将近年来提升该组织知名度归功于L_J现任指挥，而非其首席小提琴手，但法规并不要求申请人个人对组织的声誉负责。

因此，申请人已证明他在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申请人曾有机会与知名机构和著名音乐家同台演出，但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本人已达到同等认可水平，且法规不规定通过关联获得赞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